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中日关系 > 论文

试论壬辰战争对东亚国际关系的影响

发布时间: 2010-08-05 点击次数: 395 作者: 颜廷宏

[摘要]1592年日本统治者丰臣秀吉出兵朝鲜,且兵锋直指中国。明政府应朝鲜请求出兵救援,经过七年时断时续的战争,中朝联军最终取得了胜利。作为古代东亚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这场战争对东亚国际关系产生了巨大影响:中朝两国人民并肩战斗,结下了深厚的战斗情意,源远流长的两国关系更为密切与巩固;壬辰战争后,明政府对日本一直持不信任的态度,多次拒绝其恢复邦交和贸易的要求,中日两国丧失了恢复邦交的最佳时机;战争大大恶化了朝日关系,虽然战后两国最终恢复了邦交,但战争的阴影一直影响着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壬辰战争;东亚国际关系;影响

[中图分类号]K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10)02-0273-04

壬辰战争,即16世纪末中日朝三国之间的一场国际战争。它始于1592年,终于1598年,日本称之为“文禄、庆长之役”,朝鲜称之为“壬辰、丁酉卫国战争”,明朝称之为“万历朝鲜之役”。这场战争是由于日本统治者(时任“关白”)丰臣秀吉两次出兵侵略朝鲜,并妄图以朝鲜为跳板进而征服中国、称霸亚洲的扩张主义政策引起的。为援朝卫国,粉碎丰臣秀吉的黄粱美梦,明政府应朝鲜的请求,两次派兵入朝抗倭。中朝两国军民联合抗敌,最终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壬辰战争使中、日、朝三国都陷入了战争的泥潭,它不仅给三国带来了严重后果,而且对东亚国际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作为古代东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它在古代东亚国际关系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壬辰战争与中朝关系

(一)壬辰战争使明鲜关系更为密切与巩固

中朝有着传统的友谊,早在明朝初年,高丽王朝便同明朝结成了宗藩关系。李成桂建立李氏王朝后,继续同明朝保持着密切关系,明朝也将其视为最主要的藩国,把它位列安南、占城、琉球诸藩国之上。

壬辰战争中,中朝两国军民同心协力、共同作战,结下了深厚的战斗情谊,朝鲜更是将明朝的救援视为疆域再造之恩。朝鲜史籍曾这样评价明朝的救援之德:“(明)神宗皇帝再造之恩,自开辟以来,未闻于载籍”,^{[1](P3856)}“其兴灭扶颠之德,与天无极,此古今属国之未始有得于天朝者也”。^{[1](P3991)}

为了表示对明朝的感激之情,朝鲜建造了许多碑、祠、庙,作为祭祀明朝东征将士的场所。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朝鲜建愍忠祠(亦称愍忠坛)于汉城,专门祭祀明朝东征阵亡将士;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七月,朝鲜建宣武祠于汉城南,崇享邢?、杨镐等,宣祖国王亲书“再造藩邦”匾额,揭于宣武祠;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八月,宣祖国王又在平壤建武烈祠,崇享兵部尚书石星、提督李如松等。甚至到了百年之后的1704年,肃宗为了纪念明亡“周甲”(六十年),在宫中后苑建大报坛崇祀明神宗。^{[2](P115)}

朝鲜对明朝的这种感恩之情,深深地影响到了它同明朝和后金的关系,致使其在明金双方的战争中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努尔哈赤以“七大恨”为由誓师反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明朝派杨镐为经略率十万大军分四路围剿努尔哈赤。与此同时,明廷要求朝鲜出兵夹击后金。当时朝鲜尽管战争创伤未愈,国力十分虚弱,但仍然毫不犹豫地“遣其将姜弘立率师助明”。^{[3](P14576)}努尔哈赤采取诱敌深入、各个击破的战术,先是一举击溃明朝西路军主帅杜松所率主力,然后在深河击败明朝和朝鲜军队所组成的东路军,抗倭名将刘?自杀,朝鲜左右营覆没,中军将士在朝军主帅姜弘立、金景瑞的带领下向后金投降。在这次被称为萨尔浒之战的战役中,明军大败而归,后金大获全胜,此后辽东战争的主动权转移到后金方面。

萨尔浒之战后,努尔哈赤派人向朝鲜国王李瑈说:“昔尔国遭倭难,明以兵救尔,故尔国亦以兵助明,势不得已;非与

我有怨也。今所缚将吏,以王之故,悉释还国。去就之机,王其中择焉”。[3](P14576)努尔哈赤的这番话,固然有挑拨和离间明鲜关系、拉拢朝鲜的目的,但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壬辰战争后明廷与李氏王朝已结成牢不可破的友好关系。

(二)无奈降金,心向明朝

萨尔浒之战后,鉴于后金实力的日益强大,光海君李珣奉行了“不怒金,不罪明”的灵活外交政策,既同后金维持和平关系,又同明朝保持牢不可破的友谊。天启三年(1623年)朝鲜发生了被称之为“仁祖反正”的宫廷政变,光海君被废黜。新立的国王李?在西人集团的支持下一改光海君“首鼠两端”的外交政策,不仅同后金断绝了一切联系,还积极策划联明抗金。为了解除进军辽西的后顾之忧,后金于天聪元年(1627年)遣阿敏率军三万侵入朝鲜,朝鲜史书称之为“丁卯胡乱”。此时朝鲜壬辰倭祸创伤未愈,且又经李适之乱,故无力抵抗金军的进攻。金军长驱直入,国王李?及贵族携妻子避往江华岛,不断派人向金军求和。但当后金提出要求朝鲜永绝明朝、去明朝正朔的和谈条件时,朝鲜不顾形势的严峻,毅然答复“我国臣事皇朝二百余年,名分已定,敢有异意”、[1](P3303)“君臣大义,断不可许”,“君臣之分天经地义,截然不可犯,宁以国毙,岂忍去(明朝)正朔”。[1](P3317)在朝鲜的坚持下,后金不得不与之妥协。最后双方订立江都和平壤盟约,“约为兄弟之国”。[3](P14577)

朝鲜虽在后金的武力进攻下被迫屈服了,但朝鲜同明朝的友好关系并未断绝。朝鲜仍奉明朝为正朔,对后金经常阳奉阴违,有时甚至公然违抗后金的命令。天聪五年(1631年),后金欲攻打明将毛文龙盘踞的皮岛,向朝鲜征用兵船,朝鲜对金朝使节先是闭而不见,“使至其国,三日乃见”;[3](P14578)后国王李?在接见金使时更明确表示:“明国犹吾父也。助人攻吾父之国,可乎?船殆不可籍也”。[3](P14578)天聪七年(1633年)夏,明将孔有德、耿仲明等叛明归金,后金要求朝鲜向其提供军粮,而朝鲜却配合明军追剿孔、耿叛军。天聪八年(1634年),皇太极“欲价(朝鲜)与明议和,(朝鲜)以书告皮岛守将,迄无成议”。[3](P14578)天聪九年(1635年),后金使者至朝鲜,要求朝鲜拥戴皇太极称帝。朝鲜群臣一致反对,纷纷表示“我国素以礼义闻天下,称之以小中华,而列王相承。……今乃服事胡虏,偷安仅存,纵延晷训,其于祖宗何?其于天下何?其于后世何?”[4](P305)在群臣的反对声中,仁祖拒不接见金使,使者离开王京,百姓“观者塞路,群童或掷瓦砾以辱之”。[4](P305)两国关系事实上已经破裂。天聪十年,(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在沈阳称帝,朝鲜使臣李廓等人拒不向皇太极叩拜,拒不承认其皇位。同年,清朝要求朝鲜“送质子”,朝鲜不予以理会。双方关系至此完全破裂,战争一触即发。

以上事实说明,阿敏之征朝鲜,并没有征服朝鲜的向明之心,朝鲜仍视后金为夷狄,对其阳奉阴违,拒不合作。崇德元年(1636年)十二月,皇太极以朝鲜背盟为由,亲率大军征伐朝鲜。朝鲜称之为“丙子虏祸”。清军一路势如破竹,朝鲜国王和大臣将妻子迁往江华岛后,龟缩在南汉山城不出。崇德二年(1637年)二月清军攻陷江华岛,国王李?“以孤城势蹙,妻子被俘,八道兵截溃离散,宗社垂绝,乃顿首受命”。[3](P14580)在清军强大的攻势面前,李?被迫投降并接受了清朝提出的去明朝年号、奉大清国为正朔、定期向清廷朝贺、每年进贡一次等条件。

丙子之役后,朝鲜由明朝的藩属国正式变成清朝的藩属国,清朝取代了明朝在朝鲜半岛的宗主权。这一转变在形式上很简单,但在思想上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朝鲜是在清朝的武力威胁之下被迫屈服的,且双方缺乏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朝鲜与明朝则不同了,双方不仅有着共同的文化背景,而且朝鲜对明朝还怀有壬辰救援的感恩之情,所有这些导致朝鲜对清廷阳奉阴违,对明廷眷恋不已。如崇德三年(1638年)清军攻明时,所谓朝鲜军失期晚至,遭到皇太极训斥;崇德五年(1640年)清军围攻锦州,调朝鲜舟五千运粮万石听用,朝鲜以“军船、粮船三十二艘漂没无存”[3](P14581)为由予以抵制,受到皇太极的切责。此外,从清鲜宗藩关系成立到清军入关,朝鲜始终存在着“暗通明朝”的问题。如清鲜关系建立后,朝鲜国内文书仍书明朝年号,朝鲜经常泄露清朝军机给明廷,派遣僧侣由水路私通明朝等等。

对于朝鲜的亲明倾向,皇太极虽然极其愤怒,却也无可奈何。后来,随着清朝统治的渐趋稳定,朝鲜在思想上才逐渐放弃了对明廷的不切实际的幻想,而接受了宗清的现实。中朝关系也逐渐恢复到正常发展的状态。

观上所述,在后金崛起后东北亚复杂的变局之中,朝鲜对待明、金的态度是鲜明的,那就是亲明反金、助明攻金。朝鲜在遭受金兵两次入侵而被迫屈服的情况下,仍是向明之心不改,对后金阳奉阴违,拒不合作。朝鲜这种亲明的态度,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对明廷长期的传统友谊和朝鲜传统的春秋义理思想;另一方面,壬辰战争中明朝对朝鲜的援助之情、疆域再造之恩无疑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人曾对此评价说“朝鲜人对于中国在丰臣秀吉战争中给予援助……决定了1600年以后朝鲜与明朝的关系”。[5](P273)韩国学者李丙焘也曾这样评论:“经此浩劫,激发朝鲜的爱国心与反省力很大……而在反面,益增高对明朝的崇慕,证明对朝鲜有其再造之恩,尤其是在知识阶级中,尊明思想与事大主义日益根深蒂固。这种思想即在后日明亡清兴之时,亦未改变”。[6](P347)这些都说明了壬辰战争对17世纪初中朝关系的巨大影响。

壬辰战争是古代中日双方的第三次交兵。这场战争不仅使战前便已中断了的官方关系更为恶化,就连明日之间的民间贸易也一度中断。战后,由于明朝对日本印象极其恶劣和处处提防,导致两国的政治关系日趋冷淡,邦交关系始终没能恢复。这种情况由明至清一直持续到近代。总体来说,壬辰战后的中日关系又可分为两个阶段:明日关系和清日关系。

(一)明日关系

日本将军足利义满统一日本后,为恢复明日贸易于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正式遣使向明朝称臣纳贡,请求通好。建文三年(1401年),日使至明,与明朝建立宗藩关系。永乐元年(1403年),明成祖朱棣答应日使请求,准许与日本贸易,明日两国进入了勘合贸易时期。两国的勘合贸易一直持续到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此后两国的官方交往也随即中断。明日官方贸易的中断使原来隐蔽进行的民间贸易(私商贸易)骤然增加。从嘉靖中期至万历中期的五十年间,既是倭患最严重的时期和明朝海禁执行最严的时期,同时也是明日私商贸易的发展时期,尽管这时明日商人走私有很大的危险。然而,明政府严厉的海禁政策没有制止住的走私贸易,却因丰臣秀吉的侵朝战争而被迫中断了。

壬辰战争的爆发,不仅使业已中断的官方关系更为恶化,还导致两国民间贸易陷于停顿,使日本蒙受了巨大损失。因此,自丰臣秀吉死后,包括德川家康、加藤清正等人在内的实力派多次向明朝通款示好,以求缓和两国关系、恢复两国贸易。但此时明朝对日本印象极为恶劣,视其为蛮横无理的岛夷,对其持不信任态度,怀疑其通好的用心。因此,明廷对日本的示好通商之举不予理会。

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日本释放华人毛国科、高国光等回国,让其向福建巡抚转告日本的通好之意。明廷对此则认为:“(毛国科)赍倭将之书器……既无印信可凭,又无年月足据,其言曷敢轻信。惟是倭书之中诱以和平,要以通商,为谋甚狡”,因此“移文督抚严禁奸商间出,以防窥向勾引。并咨朝鲜国王提备釜山一带,毋令狡奴复颺”。[7](P528)万历三十年(1602年)四月,加藤清正又将俘获的王寅兴、王天佑等17人放归福建,携带“倭书二封”向明朝请求通商。明兵部得报后认为:“自朝鲜发难挫衄而归,图逞之志未尝一日忘,今迹恭顺而其情实难凭信。与其过而信之,宁过而防之”。[7](P530)同年六月,日本又将被俘虏的卢朝宗等五十三人送回,并且绑缚南贼王仁等四名以向明朝示好。明兵部认为:“岛夷送回被虏至耳,今且解南贼四名,迹似恭顺矣。但夷性最狡,往往以与为取,则今日之通款,安知非曩日之狡谋,妥当加意提备,以防叵测……。”[7](P531)由此可知,明朝认为日本的示好之举乃是别有用心,因此对其一再求款通商的要求置若罔闻。德川家康建立江户幕府后,迫切希望恢复与明朝的官方交往及官方贸易。先是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示意萨摩藩主岛津氏通过琉球向明朝转达其希望复交之意;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又令对马岛主宗义智遣使赴朝,请朝鲜允其假道赴明贸易,均无结果。[8](P269)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德川家康又通过琉球致函福建巡抚,提出允许日本船前往中国各港口贸易、欢迎明朝商船赴日贸易、交换使节等要求。明朝仍视之为日本的阴谋,对其不予理睬。万历四十年(1612年)当明廷得知日本以“三千人入琉球,执中山王,迁其宗器”[7](P537)后,对日本修好的用心怀疑更甚:“倭自釜山遁去十余年来,海波不沸,然其心未尝一日忘中国也……总之,倭不可不备,备非徒设,在务得其情以制御之”。[7](P538)所以,终明朝之世,“通倭之禁甚严,闾巷小民至指倭相詈骂,甚以噤其小儿女云”。[9](P8358)明政府的对日态度严重影响了中日双方的正常交往,给两国关系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总之,由于明廷对日本的不信感,致使明廷怀疑日本一再遣使通好的真正用意。结果,明廷不仅对其通好要求置之不理,而且严格限制日本人进入中国,对其处处提防。这就使中日两国丧失了壬辰战后恢复邦交的最佳时机,两国政治关系日趋冷淡,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近代。

(二)清(女真)日关系。

女真人最早是通过朝鲜认识日本的。女真人在同朝鲜的交战和贸易中,了解了一些产自日本的武器,接触了一些日本商人和日本货物。但此时女真人对日本的了解还十分有限。

壬辰战争的爆发,为女真人进一步了解日本提供了契机。日本入侵朝鲜的消息传来,努尔哈赤深感震惊,他甚至意识到了来自日本的威胁,认为朝鲜被征服后日本“必犯建州”。因此,努尔哈赤主动上书明廷,请求出兵“征杀倭奴,报效皇朝”。[10](P240)虽然努尔哈赤最终没能赴朝作战,但发生在咫尺之遥的这场战争,却使女真人知道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它女真人生活的周围地区,除了有明朝、朝鲜王朝、蒙古人之外,在其东面还存在着一个更具侵略性的强大国家——日本,从而使它更加注意壮大自己的力量,对周边国家保持更加高度的警惕,特别是开始关注和注意了解日本”。[11](P202)

清朝入主中原后,曾试图同日本建立传统的宗藩关系。但由于自明中后期以降,双方官方交往便已断绝,而且

壬辰战争后双方关系更为恶化,双方的官方接触已不可能,故而清王朝试图通过朝鲜“导日来朝”。但是清朝的举动却遭到了朝日双方的共同抵制。从朝鲜方面讲,朝鲜是迫于清朝军事压力而被迫臣服的,其内心一直视满清为夷狄;加之,清廷和日本都是自己昔日的对手,朝鲜不希望看到两个昔日的敌人结成盟友。对日本来说,日本也视满清为夷狄,无意奉其为宗主。

由于朝鲜和日本的共同抵制,清朝试图建立清日宗藩关系的努力最终付诸东流。清王朝在对日关系问题上陷入了两难的境地:和平手段行不通,武力征服又不现实。于是,清王朝不得不放弃建立清日宗藩关系的努力,对日本始终保持一种防范和警惕。[11](P206)清日关系十分冷淡的特点与这一时期密切的清鲜关系形成鲜明对比,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近代。

三、壬辰战争与朝、日关系

壬辰战争的爆发,打破了原有的朝日关系,无论是官方交往还是民间交往均被打断。战后,朝鲜的对日心理十分复杂,仇视之中兼有畏惧。这是因为,一方面,日本的侵朝战争给朝鲜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朝鲜绝大部分地区都遭到日军践踏,农田荒芜,人口锐减,对此朝鲜人民是恨之入骨的;另一方面,面临强敌日本,朝鲜又心存畏惧,不少朝鲜人对壬辰战争中日军的强悍和残暴仍然心有余悸。出于这种状况,壬辰战争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朝日关系陷入了僵局。丰臣秀吉死后不久的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朝日双方就开始了和谈,但由于朝鲜对日本和谈意图深表怀疑,并且朝鲜作为明朝的藩国,与日本的接触必须征得明廷的同意,所以双方复交谈判的过程十分复杂与曲折。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在德川家康的授意下,日本对马岛主平义智“悉迁降人还朝鲜,遗书乞和”,[9](P8300)希望恢复同朝鲜的关系。日本的主动求和令朝鲜非常矛盾,一方面朝鲜“畏倭滋甚”,对日方的意向深表怀疑;另一方面,它“欲与倭通款,又惧开罪中国”,[9](P8301)只得于同年十二月征询明廷的意见。明廷得报后认为:“倭与朝鲜通款事未可悬断,总督万世德熟知倭情,职在经略,宜令酌议以闻”。[7](P530)万历三十年(1602年)十一月,朝鲜国王李?又上奏明廷:“倭使之来至再三,觐该国之虚实,探天兵之去留,阴假送还人口,潜行虏掠,且要挟和款,渐露兵端。”有鉴于此,朝鲜请求“遣知倭水将一员,领兵数百,督同我国训练修防”。[7](P347)朝鲜既未得到明廷对日本求款的明确态度,又对日本深怀畏惧戒备之心,所以朝鲜对日本的求款要求不予理会。

万历二十一年(1603年),德川家康建立德川幕府后,摒弃了丰臣秀吉的侵略扩张政策,“数遣使往来对马、釜山间,六、七年间责书相望,所刷还人口不绝”,[7](P353)主动同朝鲜进行接触,试图恢复两国的邦交与贸易。万历三十五年(1606年)德川家康再次遣使赴朝,并且一再向朝鲜表示“曩自平秀吉要挟朝鲜,犹以割地、求婚、质子为词,我则不然,愿两国同好而已。往者壬辰构衅之时,吾在关东,不与兵事。

师入王京,关东将卒无一人渡海者,而相视若仇,岂不谬哉”?[7](P353)朝鲜又具以上奏明廷。明廷认为,德川家康为开展贸易而求和心切,而“朝鲜实懦无报仇意”。因此,明兵部覆议“相机以御,及时自固,审利害,察情实,在该国(朝鲜)自计,难为遥度而已”。[7](P354)这表明明朝业已放松了对朝、日往来的干预,实际上默许了双方的和款通好。此后不久,“釜山、对马和款不绝,后三年始画开市之事”。[7](P354)朝日贸易开始逐渐进行,两国关系逐渐得到改善。

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日朝双方经过长期的接触和谈判,重新缔结协定,史称《己酉条约》。朝日两国恢复了邦交和贸易。按照该条约的规定,每年日本可派遣20艘船前往朝鲜贸易,但日本船必须接受朝鲜地方官的监督,且严禁朝鲜船只去日本。通过发遣船,朝鲜从日本进口铜、硫磺、铅、苏木、胡椒等,朝鲜向日本出口棉布和米。随着官方贸易的进行,双方也出现了民间贸易。在釜山草梁的倭馆内,每月进行六次交易,朝鲜商人用人参同日本商人进行贸易,获利甚大。同时,朝鲜商人利用中国同日本官方关系未复,把从中国换来的许多物品带到倭馆卖给日本商人,他们在东亚国际贸易中起了媒介作用。

总之,由于壬辰战争而恶化的朝日关系在战后十多年终于得到改善。但壬辰战争给朝鲜人民造成的痛苦仍未消失,因而双方虽然恢复了邦交和贸易关系,但朝鲜对日本仍抱有很大戒心,处处小心防范。这一点从《己酉条约》对双方贸易的严格规定上可以看出来。所以说,日朝虽然复交,但官方关系并非十分密切。壬辰战争成为朝鲜人民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并在此后二三百年的时间里仍不时地影响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

结语

综合上述可得出以下结论:壬辰战争后明鲜双方的友谊进一步加强,双方关系更为密切,致使朝鲜在明朝与后金的战争中表现出了鲜明的亲明倾向,甚至在被迫臣服后金之后仍然对明朝眷恋不已;同时,壬辰战争大大恶化了中日关系,明朝对日本长期持不信任态度,从而使两国丧失了恢复邦交的可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清代;虽然壬辰战争后不久朝日邦交便得到恢复,但此后朝鲜对日本仍深怀戒意,战争的阴影一直笼罩在朝鲜人民的心里,给朝日关系的健康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这一事实再次证明:东亚各国和则

利,战则伤,和平友好的东亚国际关系符合东亚各国的共同利益。

参考文献:

- [1]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3]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蒋菲菲,王小甫等.中韩关系史·古代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 [5] (英国)崔瑞德,(美国)牟复礼.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6] (韩国)李丙焘.韩国史大观[M].台北:正中书局,1961.
 - [7]明实录类纂.涉外史料卷[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
 - [8]田久川.古代中日关系史[M].大连:大连工学院出版社,1987.
 - [9]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王仲翰.朝鲜李朝实录中的女真史料选编[M].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
 - [11]汪高鑫,程仁桃.东亚三国古代关系史[M].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
- [作者简介]颜廷宏(1981-),男,山东曲阜人,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来源:《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年第2期 编辑:李光文